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1号）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注册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新农（农产品）罚〔2025〕9号	周天亮生产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产品（鸡蛋）案	周天亮			<p>2025年8月6日，本机关按照《中共玉溪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优化完善玉溪市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农办〔2025〕1号）要求，对当事人生产的鸡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抽查抽样送检。2025年9月5日，本机关收到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出具的编号为NC202502327《检验报告》，样品编号为YXXP3J25023的样品鸡蛋所检项目：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实测数据为32.9 μg/kg。依据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鸡蛋中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最大残留量≤10 μg/kg，判定该批次样品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2025年9月26日，新平县执法监督与质量安全监管股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抽样检测结果告知书》【新农（农产品）检告〔2025〕8号】送达当事人。2025年10月13日，新平县执法监督与质量安全监管股将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移送新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立案查处。2025年10月21日，新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立案调查。</p> <p>经查，2025年8月6日本机关工作人员在当事人的家庭养殖场抽取鸡蛋委托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检验检测。2025年9月5日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出具《检验报告》显示：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实测数据为32.9 μg/kg，鸡蛋中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最大残留量≤10 μg/kg，判定该批次样品不合格。当事人承认蛋鸡在未产蛋前喂过氟苯尼考兽药。</p>	<p>当事人生产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参照《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序号7之“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p> <p>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鸡蛋）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捌元整（¥：88.00）； （二）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p>	<p>处罚决定书送达时间：2026年1月22日。</p>	<p>新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1月21日。</p>	